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蔡易儒小姐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2

傳真：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44321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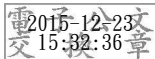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辦理「兩小無猜案件，誰是加害人？誰是受害人？—刑法227之廢與不廢」專題演講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世新大學104年12月14日世新性字第1042001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講活動於104年12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3時假世新大學通識大樓6樓G602教室舉行，主講人為王玥好老師(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副執行長，亦為本市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)，請將活動訊息轉知所屬教育人員，並依權責考量核處請假人員與會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